

國立臺南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

94年1月20日9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94年9月14日9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94年12月21日9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96年9月19日9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96年12月19日9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10月11日10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年9月15日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獎助本校各系所積極從事學術研究，以提升本校研究水準及學術地位，增強研究發展實力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遴選指標：

依本校各系所之研究成果指標評定，包括：

- (一)論文、期刊各領域排名、研討會、專利、專書、技術轉移、作品創作、展演、或其他各項有卓著之表現者。
- (二)研究計畫、產學合作計畫或其他專題計畫表現優異，有獲得獎項者或得到延續性補助者。
- (三)卓越計畫或整合型之計畫，其成果對國家建設、產業或高等教育有重大貢獻者。
- (四)有其他研究表現傑出具體事蹟者。
- (五)申請最佳進步獎需檢附與前次評定之進步指數。

三、審查程序：

採初審與複審2階段審查。

- (一)初審由各學院經相關會議審議，並於10月1日前推薦研究優良獎至多2名，最佳進步獎至多1名(每個系所僅限申請一項)，並將相關資料送交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，轉送複審委員會。
- (二)複審由校長聘請校外學者6~12名組成複審委員會，校長主持複審會議，各學院院長或代表列席並準備10分鐘簡報說明。
- (三)各學院於9月1日前推薦至少6名校外學者，送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彙整簽請校長圈選。

四、獎項：

- (一)研究優良獎2名：由本校頒發獎牌外，並連續2年增加系所經費新臺幣15萬元。
- (二)最佳進步獎1名：由本校頒發獎牌外，並連續2年增加系所經費新臺幣15萬元。

五、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之遴選每2年辦理1次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由年度預算支應，於下年度分配預算時核撥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